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1)復牌指引；
(2)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的本公司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語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恢復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度，概述如下：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B) 復牌計劃及進度

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了解到，要約人與其顧問曾經進行商討，其中，彼等已評估及研究不同的計劃及方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其他替代方案。本公司與要約人連同其各自之專業顧問亦一直與有關監管機構溝通，以敲定計劃的具體詳情。本公司將於落實詳盡的計劃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進度，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